

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(一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。

(二) 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0月20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交公司全体董事。

(三) 会议时间: 2017年10月26日08:30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

(五)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, 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, 其中董事张华、独立董事陈锦棋以通讯方式参加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, 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详见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的《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2017年度审

计机构，由其承接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业务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根据审计业务实际确定公司 2017 年度审计费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提交了事前认可函，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见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的《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每人 80,000 元/年(税前)调整为 120,000 元/年（税前），调整后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。

公司独立董事陈锦棋、陈舒、樊霞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讨论和表决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办理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事宜。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30 日